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3. 组织拟订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 and 项目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承担严控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的责任，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资金支出范围、标准、程序；
5. 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
6. 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7.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的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 指导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负责编制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10. 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调查；负责事权范围内价格综合管理工作；

11.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扎实推进各项职能工作，全力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实施。2019年我局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持续做好新区规划研究工作

一是开展“十四五”规划研究。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新区“十四五”规划按时间、按步骤有序推进，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全力以赴做好“十四五”规划工作。二是落实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着力开展大鹏新区打造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的有关构想的研究，积极与市发改委协调沟通，抓好工作落实。三是认真做好经济发展分析及总结。重点推进年底经济形势分析、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起草等工作，及时提出促进新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措施建议，努力实现新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加快推进新区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2019年拟完成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等17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总投资9.1亿元。一是正式印发《大鹏新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并落实好相关协调、考核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大鹏新区重大（前期）项目工作简报》编制印发工作，准确分析新区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请新区领导指示及决策。三是强化协调力度，主动服务，做好项目进展情况的梳理汇总，针对涉及征地拆迁、生态控制线自然保护区调整等重大问题分析研究，不定期走访重大项目现场，以畅通协调交流渠道，了解项目单位实际需求，主动协调配合项目单位推动项目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市轨道办、市规划国土委等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加大轨道23号线协调力度，规划建设胶轮有轨电车试验段，积极推进轨道32号线及中运量T1、T2、T3线网前期工作，助推新区轨道交通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扎实做好新区各项事业发展保障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源税源的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收情况，统筹协调月度收入组织工作；强化收入运行监测管理，打造税收数据共享平台，为协税护税工作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全年收入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做好2018年度总决算及部门决算相关工作，做好2018年新区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二是积极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和扶持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和发展壮大，带动经济发展，加强优质税源培植。三是牵头组

织协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严格落实月初有计划、月中有督办、月底有考核通报机制，完善各部门定期协商机制，同时严防廉政风险，决不能为求速度而放松监管，造成滥用、低效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四）严格规范新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修订完善制度，不断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待《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修订稿出台后，及时修订新区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印刷新版制度汇编。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对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二次优化升级，落实股份合作公司财务、企务公开制度，开通查询渠道，将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办事处备案程序全过程留痕。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开展进高校学习活动，促进社区工作人员经营管理水平和群众工作水平同步提高。四是优化扶持引导，引导股份合作公司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项目，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督促推动项目落地。同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和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评估工作。

（五）继续做好其他职能相关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2019年将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全力铺开普查阶段的工作，以便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改革、新动能情况、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二是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积极配合市金融办的工作部署，与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及时掌握

新区所面临的非法集资风险状况，做到判断准确，处置迅速。同时继续扩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助推企业做强做大，为大鹏新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三是精简评审业务流程，从改革流程上提升质量。围绕项目评审不同阶段的重点，进一步优化评审业务流程，重点解决各阶段关键问题。创建多维评审模式，从技术手段上提升效率。建立新区估算、概算审核指标体系，尝试采用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概算审核。四是继续健全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工作，推进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探索建立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平台，进一步优化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同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交易。五是加大对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政府资产统一管理平台建设，促进新区财政资金规范化。同时深化国企改革，培育国企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新区预算和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局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预算编制根据全局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结合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

门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由综合科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归口部门，汇总审核、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提请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新区财政部门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将“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申报项目扶持补助”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等方面明确项目开展的年度总目标。同时按照新区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在开展 2019 年绩效自评工作前，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我局履职要求，

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初部门预算为 11,389.56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9,342.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395.8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57%，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超出部分支出来源于以前年度结余和结转资金以及其他收入资金。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2.5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67%，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良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2019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2019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13.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9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2. 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局重大议事会

议集体决策。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7.90%，主要原因是发展规划业务经费、节能减排工作经费、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新区区属企业财务监管经费、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经费在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项目未开展，为避免资金沉淀，因此对上述经费进行调减。

3. 项目管理

2019 年，我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

我局 2019 年度总资产 3,414.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03 万元，固定资产 436.02 万元，在建工程 2,810.84 万

元，无形资产 48.42 万元。2019 年总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43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部门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99.96%。2019 年我局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情形。

6.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2 人，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数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5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11%，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7. 制度管理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局已经印发了《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议事决策制度》《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票据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9年我局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

一是按照“大规划统领，大项目带动，大资金保障”的工作思路，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加速发展。

二是全面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改革、新动能情况、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是提速增效，助推重大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2019年拟完成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等17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总投资9.1亿元。强化主动协调服务，做好项目进展情况的梳理汇总，定期编制印发《大鹏新区重大（前期）项目工作简报》，全力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加大轨道32号线协调力度，规划建设胶轮有轨电车试验段，积极推进轨道32号线及中运量T1、T2、T3线网前期工作，助推新区轨道交通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是继续完善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做好全市“深圳90”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上线运行与新区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管理。

六是做好2018年总决算及部门决算和新区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新区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做好新区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出统筹协调，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印发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指标责任分工及目标要求文件，紧紧围绕抓好实体经济、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和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工作，全力督促各经济部门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协助解决重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强化统计监测，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涉及52个小区、3721家单位和63家个体户。

2. 突出规划引领，举全区之力推进“双区”建设

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关工作，一是积极争取将新区发展纳入上层次发展战略。二是起草印发《大鹏新区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2019-2025年）》，以“五个区”建设为重要抓手，提出了六个方面共50项任务措施，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

区。**三是**建立健全新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起草印发《大鹏新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计划（2019-2020年）》，形成了新区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施工图和任务书。**四是**高标准开展新区“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效率、重实效”，走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生命健康前沿、海洋功能承载、文创产业示范、美好生活需求等方面发展目标，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3. 突出投资支撑，大力补齐民生发展短板

一是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片区开发、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领域，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二是**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推进落实“深圳90”改革的工作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三是**高标准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印发《大鹏新区2019年重大项目计划》，涉及总投资1590亿元的57个重大项目。**四是**紧抓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白石岗、谭屋围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等14个项目（总投资估算13.4亿元）前期工作并移交新区建筑工务署实施建设。**五是**全力推进轨道交通项目落地，轨道8号线三期工程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专家组评审，批复后可开工建设。

4. 突出过“紧日子”，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强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

强化部门支出控制力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大鹏新区增收节支过“紧日子”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等系列文件，对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管理、新区部门课题项目经费等进行从严控制和规范，部门新增一般性项目经费一律压减5%，“三公”经费压减3%，会议费压减20%，刚性和重点项目外的其他支出按不低于10%压减。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与目标管理机制，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5. 突出制度改革，激活国有、集体经济活力

一是加强国有经济规范管理。印发《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鹏新区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大鹏新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涵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产权变动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

二是加强国企资源优化配置。制定《大鹏新区国有企业优化整合方案》，顺利实现国企增资减资及股权划转，建立外派财务总监制度，强化对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管。

三是加强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力度。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大鹏新区集体资产参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前工作规程》《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修订工作，优化升级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安排2500万元对37个股份合作公司发展项目进行扶持。

四是优化整合，联投

发展。推进社区大小股份合作公司间优化整合。**五是**拟出台欠发达股份公司社保补贴政策，计划安排 1200 万元补贴资金，惠及约 45 个股份公司，约 2000 个股民。

6. 突出服务提升，打造大鹏特色一流营商环境

印发《大鹏新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明确全年改革任务及责任单位，努力打造大鹏特色一流营商环境。**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开辟“大鹏新区营商环境专栏”，开通“爱大鹏”等多渠道“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在线咨询、网上办事、进度查询等网上办理，实现 47 个事项“秒批”服务。**二是**加大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服务手册》，建立政企服务平台，为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三是**减税降费持续发力，企业减负效果明显。**四是**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推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 36 条，出台配套细则和操作规程 32 项，设立“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五是**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深圳大鹏站接力活动，新区 378 家企业完成“百万里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14 家企业完成“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共享，严格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实际支出 41.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3.88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管理，新区因公出国（境）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新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局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为 22.00 万元，除因公出国（境）费外，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7.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5.1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19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3.32 万元，实际支出 173.76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0.26%。超出部门支出来源于以前年度结余和结转资金以及其他收入资金。

2. 效率性

我局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开展大鹏新区深港边境跨境创新合作区规划研究，力争在中央给深圳的“1+N”开放政策体系体现。	已编制《大鹏国际生态旅游区助力打造深港边界跨境创新合作带工作方案》。

2	结合新区教育、医疗“十四五”规划以及新区财政发展实际，优化新区教育、医疗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改革、社康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调整事项。
3	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水平，探索建立预算项目事前评审工作机制和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推进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按照新区领导批示，选定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等三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组织新区各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培训工作，并印发通知布置工作任务，工作有序推进；组织新区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
4	按照新区纪工委《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管理调研报告》的有关要求，为填补新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制度上的空白，切实解决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和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促使采购单位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保证采购质量。	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规范》（深鹏发财〔2019〕237号），通过明确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验收程序和具体要求、验收结果的管理和运用等内容，切实发挥采购单位履约验收主体作用，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行为。
5	以重点片区推进为引擎，加大重大项目协调和服务，确保重大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以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为抓手，指导和协助重大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协助谭屋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中国农科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项目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施工许可等前期报批手续。经协调，大鹏第二工业区A区城市更新单元已于6月开工建设。全年新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70.03亿元，同比增长27.3%

6	<p>规范大鹏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报账业务,树立报账人员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与各预算单位之间财务管理工作有机衔接和运行畅通。</p>	<p>印发《大鹏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报账人员管理制度》及《大鹏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报账人员考评暂行办法》。</p>
7	<p>对标市委和新区党工委、管委开展模范机关创建部署要求,带头践行“两个维护”“三个表率、一个模范”,在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上率先突破、做的更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模范机关创建质量,把我局建设成为合格的政治机关、过硬的政治机关、模范的政治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组织好我局主题教育。完成一周集中学习研讨,完成讲党课4次;落实“学习日”制度,组织各党支部每周安排半天集中学习,主题教育期间累计24次;积极开展调研活动,4个课题调研报告已定稿;推进对照检视工作,持续整改落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2. 组织召开党组会6次,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3. 每周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累计14次。 4. 做好结对共建工作,与新区公卫中心结对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次。 5. 定期开展考勤抽查检查活动。
8	<p>积极推动市政府对新区专项审查专项安排项目大会战,全年完成支出20亿元。</p>	<p>今年新区年初预算安排了专项审查专项安排19.51亿元,截至11月底累计拨付16.01亿元(含2018年),剩余3.5亿元,累计拨付率82.06%。</p>

9	进一步完善基建资金链条,稳步开展新区竣工决算批复工作,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至新区各单位,督促各单位在12月底前对已经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也未按照估值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估值入账。 2. 下发《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指引》发送至新区各单位,指导各单位开展转固相关工作。 3. 收集新区各单位《已交付使用转固项目情况明细表》,同步进行汇总。 4. 完成10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开展竣工决算批复业务培训,加快批复等相关工作。
10	科学有效地管理统计调查资料,规范统计调查资料,提高统计数据完整性和透明度,维护统计调查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树立统计权威,更好地为领导、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各专业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已完善,发布后实施。
11	全面从严监管,通过制度修订与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两手抓强化政府监管力度,保障集体利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线数字水印功能和新“三资”交易流程,完善资产资源登记类别。制定录入清单。系统功能优化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2. 前往各办事处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宣讲新“三资”管理办法,并指导办事处按新办法开展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交易。 3.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集体资产管理科组织辖区办事处社区发展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对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修订版)进行了交流研讨学习;参加市国资委举办《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培训工作会议。

12	统筹推进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委托无量科技开展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测评工作，进一步找准新区营商环境弱项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13	以大鹏新区近年来扩建的小学建筑规划和总平面设计为基本研究对象，通过对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梳理和分析，研究提升新区小学项目快速、高效、高质量的发展路径，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实现环境舒适和高效率土地利用的均衡状态。	课题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已通过专家评审会。
14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抓好“深圳90”改革的落地实施。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于10月12日印发，10月26日正式实施。
15	继续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整合试点改革，投入2500万专项资金扶持社区发展项目，增强股份合作公司自我“造血”能力，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升。	深入社区调研，并赴三个办事处参加股份合作公司座谈会，了解各公司项目进展及2019年发展思路计划；动员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完成两批扶持资金拨付工作，扶持项目共37个，扶持资金共2495.9万元；三溪、葵丰、土洋、溪涌、葵新社区已签订股份合作公司合并协议；指导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开展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
16	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基层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反贿赂管理非财务防控措施，积极在党政机关、社区和企业推广运用，着力加强社区集体经济“三资”监管。	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深鹏发财规〔2019〕3号）；开展《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宣讲并指导办事处按照新办法进行“三资”交易。
17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全区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加快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二期建设，大力推进葵涌中学等5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建设。	<p>大鹏新区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设计深化及环评、水保初稿。 2. 开展施工图设计。 <p>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正在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工作。 <p>葵涌中学、南澳中学、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可研批复并申报用地选址及预审。 2. 该项目取消考核督办事宜。

18	大力争取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p>1. 新区已委托专业单位开展《龙岗至大鹏城际轨道大鹏支线规划研究》及《大鹏新区小运量投融资及运营模式研究》工作。</p> <p>2. 市地铁集团多次来新区汇报轨道8号线东延相关问题及情况。</p> <p>3.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涉及新区项目为轨道8号线东延。过会后，市发改委将四期修编上报国家发改委。</p>
19	对标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及行动方案出台新区实施方案。	<p>1. 成立领导小组及制定工作计划，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计划（2019-2020年）》。</p> <p>2. 加强督促落实力度。印发了《大鹏新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计划（2019-2020年）责任分工一览表（2019年度）》，明确每一项工作任务2019年预期目标及每季度工作进度安排，建立微信联络群，形成定期督办、定期报告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p> <p>3. 积极对上联系沟通。与市委大湾区办、市发改委等保持紧密联系，主动参与市级方案编制，积极反馈新区诉求，深圳“双区”建设中的3个涉海项目有2个（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大学）基本明确落户大鹏。</p> <p>4. 加大宣传总结力度。在深圳特区报、爱大鹏等媒体上进行大幅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p> <p>5. 前瞻谋划“双区”项目。牵头起草支持大鹏新区推进先行示范区相关项目及政策的请示，提出5大类共10项提请市委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积极研究谋划在新区设立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载体、大湾区国际渔业（金枪鱼）交易体验中心、世界湾区旅游城市联盟等。</p>

20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旅游业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形成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新区管委会。
21	落实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措施，出台优化营商环境“20条”，不断优化基层执法环境和服务企业机构机制，重点服务100家民营企业，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已更新最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并在新区政府在线进行公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了《大鹏新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同时在《中国会计报》发表了《大鹏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路径探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 2.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源配置中的实质性应用。出具五份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参考和依据。 3. 建立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4. 对新区预算单位一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5.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6. 印发了《大鹏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7. 推进各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的个性化指标体系建设。
23	推进“大鹏蓝”可持续计划，深入开展扬尘治理，开展裸露土地整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综合整治，实施主要道路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继续推进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已完成45个充电桩的建设任务。统筹新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充电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并于12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岁末年初充电桩安全专项检查。

24	关于《2019年大鹏新区水污染全面整治十大行动工作落实方案》有关事宜	<p>1. 考虑到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与轨道8号线三期工程完全重叠,为避免投资浪费,新区水污染指挥部2019年第3次会议明确暂停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从水污染十大行动考核任务中剔除。</p> <p>2. 土洋河综合整治项目已移交建筑工务署。根据移交协议,我中心正开展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委托工作。</p>
25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整合	<p>1. 三溪、葵丰、土洋、溪涌、葵新社区已签订股份合作公司合并协议。</p> <p>2. 指导西涌、东涌社区开展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p>
26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53个重点项目建设。	<p>1. 加大重点项目走访力度,对谭屋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大鹏第二工业区A区城市更新单元等项目进行走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大鹏第二工业区A区城市更新单元已于6月开工建设。</p> <p>2. 紧密跟进中石油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围填海、首站未征转用地纳入全市2019年土地整备计划事宜。</p> <p>3. 协助中国农科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项目申报市重大项目增补。</p>
27	深入实施GEP核算机制,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量化新路径,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已完成《2018年GEP核算报告》编制与审核、结题。
28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机制	完成对辖区内名称中带有“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的企业进行排查,排查情况已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9	加大扶持力度、优化人才队伍	<p>1. 已完成2019年扶持资金拨付工作,扶持项目共37个,扶持资金共2495.9万元。</p> <p>2. 现开展2020年扶持项目储备工作。</p>
30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已向市发改委报送新区2019年上半年节能审查相关情况;根据《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要求,已将新区节能目标考核相关材料报送市发改委,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

31	积极促进绿色发展	2019年度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已完成，截至目前，共收到18个项目，正开展项目资金审核及节能评估工作，拟扶持资金约300万元。
32	新区集体经济薄弱，为解决欠发达社区社保缴交问题，研究相关社保资金补贴问题。	1. 11月20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并印发。 2. 已完成审查、公示工作，并于12月12日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拨付资金约1476万元。
33	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的发展，研究扶持联合投资公司的发展问题。	1. 深入联投公司调研，听取公司发展存在问题及困难，研究联投公司发展问题，草拟了扶持联投公司发展报告。 2. 引导支持新区坝光开发建设公司与葵涌联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4	修订《大鹏新区集体资产参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前工作规程（试行）》	8月16日，修订《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参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前期工作指引（试行）》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收集汇总并进一步修改相关内容，12月12日，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报新区政法办进行法律审查。
35	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督促采购人和供应商诚信履约，实现履约抽检工作常态化。	被抽检单位于12月18日反馈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编写履约抽检工作报告。

2019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6个，全部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3. 效果性

2019年我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1）突出统筹协调，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019年新区GDP完成351.44亿元，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28.03亿元，增长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89.90亿元，增长5.0%；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4.22亿元，

增长 2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16 亿元，增长 7.0%；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整体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个别经济指标降幅明显。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5 亿元，下降 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9 亿元，下降 4.8%。辖区税收累计完成 58.93 亿元，下降 16.4%。

（2）突出规划引领，举全区之力推进“双区”建设

成功将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大鹏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等 13 个重点事项纳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同时在新区建设国家深海科考中心被纳入《南方海洋科学城规划（2019-2025 年）》，形成了新区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施工图和任务书，高标准完成新区“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3）突出投资支撑，大力补齐民生发展短板

2019 年全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4.22 亿元，增长 20%；2019 年共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70.03 亿元，同比增长 27.3%，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大鹏下沙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片区持续发力；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鹏坝通道、环坝路、葵涌环城西路等新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4）突出过“紧日子”，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019 年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 566.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7.24%，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 579.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24%；完成对南澳办事处小型水库管养经费项目等 20 个项目监督检

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正在开展 7 个项目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5）突出制度改革，激活国有、集体经济活力

安排 2500 万元对 37 个股份合作公司发展项目进行扶持，推进社区大小股份合作公司间优化整合，目前葵涌办事处坝光、葵新等 8 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签订整合合并协议；新区三个办事处均由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联投公司，发挥联投联建优势，带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6）突出服务提升，打造大鹏特色一流营商环境

实现在线咨询、网上办事、进度查询等网上办理，实现 47 个事项“秒批”服务；发放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444 万元，向重点企业配租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209 套，完成每批次供应房源 20% 的目标；1-10 月，新区减税降费政策因素累计全口径减税 5.1 亿元，企业减负效果明显；推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 36 条，出台配套细则和操作规程 32 项，设立“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新区共引进国内外院士 12 名，中高层次和紧缺人才 803 名，各级专业技术人才 7292 名。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此外，我局已对部门工作情况开展 2019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公众满意度得分为 87.69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局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设计了我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个性化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4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印发《大鹏新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同时在《中国会计报》发表了《大鹏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路径探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

2.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源配置中的实质性应用。出具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参考和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了解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指引工作，一是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实施细则等指引文件，指导业务人员全面细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以业务会议、专题会议、交流学习等多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新区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准确定位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2 分),有效提升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2 分);有效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 分);实现财政	1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部门会计监督有效（2分）；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2分） 生态效益：提升新区能源利用效率（2分） 可持续影响：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督规范化（3分）、新区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规范化（3分） 以上每项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酌情扣分，不完成不得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个性化设置 1. 满意度≥90%的，得6分； 2. 85%≤满意度<90%的，得4分； 3. 80%≤满意度<85%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附件2: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4,409,200.00	全年预算数	14,967,598.00	全年执行数	14,885,671.67	执行率	9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9,200.00	14,967,598.00	14,885,671.67	99.4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正常发放,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提高单位办事效率。 2、组织开展财政相关业务培训1次,有效指导业务人员规范开展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采购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3、积极宣传推广我局业务工作;按规定发放奖励,信息宣传奖励发放准确率及到位率保证达到100%。 4、全年开展1次以上的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出具至少1份信息安全检测报告,确保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5、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达100%。 6、保证至少2名档案管理人员驻点完成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准确规范,符合验收标准,阅档人员满意度≥95%。				通过实施本项目,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发放准确率100%;开展财政业务培训1次,有效指导业务人员开展财务相关工作;全年发布130篇宣传文章,有效完成宣传工作,宣传奖励发放完成率100%;开展4次信息安全检查,确保无信息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完成76台办公设备购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100%;档案管理配置人数2名,档案归档整理准确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宣传文章数量	≥50篇	130篇	无			
			开展信息安全检查次数	≥1次	1次	无			
			出具信息安全检测报告数量	≥8份	8份	无			
			组织财务相关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无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6台	76台	无			
			档案管理配置人员数量	≥2人	2人	无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3次	3次	无			
		质量指标	信息宣传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信息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无			
			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无			
	办公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雇员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无				
		临聘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收到劳务派遣公司发票15个工作日内	收到劳务派遣公司发票15个工作日内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无			
			机关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无			
			阅档人员满意度	≥95%	100%	无			
		办公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发展规划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00,000.00	2,432,220.00	1,279,747.00	52.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432,220.00	1,279,747.00	52.6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新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及重大政策综合研究，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大鹏新区发展定位、发展策略研究，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新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及重大政策综合研究，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大鹏新区发展定位、发展策略研究，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2篇	2篇	无
		数量指标	制作新区“十四五”规划研究及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工作PPT	≥2个	2个	无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审阅结果	通过	通过	无
		工作时效	课题研究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指引性	有效指引	有效指引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大鹏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合理构建	合理构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成果数据资料支撑作用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发展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080,000.00	732,832.00	720,310.20	98.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0	732,832.00	720,310.20	98.2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加快推进节能绿色产业发展,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确保完成“双控”目标任务。完成固定资产节能审查,通过市对区级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宣传活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区“双公示”制度,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节能宣传活动1次,抽查充电桩70个,有效提升新区节能意识;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宣传活动1次,建立健全新区“双公示”制度,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数量	≥2个	2个	无
			抽查充电桩数量	≥60个	70个	无
			完成考核报告数量	≥2个	2个	无
		质量指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无
			市对区级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通过	通过	无
			充电设施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1次	0次	无
	工作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区企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新区能源利用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社会公众诚信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2次	0次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管理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599,000.00	1,869,300.00	1,867,211.32	9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9,000.00	1,869,300.00	1,867,211.32	99.8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完成新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稽察服务、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验收服务工作，确保建区7年以来水务项目领域投资课题研究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培训工作进行顺利，进一步提升新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p> <p>2、推动新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课题工作，协调前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针对相关工作开展专家评审会，有效提升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健全新区交通规划及建设。</p> <p>3、按时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审，确保通过政府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为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p>				<p>按时完成第三方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稽察服务以及验收服务工作，推动新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课题工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稽察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无
			出具后评价项目报告份数	≥2份	2个	无
			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培训次数	≥1次	2次	无
			项目验收报告数量	≥8份	8份	无
			开展前期工作业务培训次数	≥3次	3次	无
			出具/编写课题成果或项目建议书数量	≥1份电子文件	2份	无
			组织专项评审次数	≥1次	2次	无
		质量指标	后评价工作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无
			课题成果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无
			项目建议书评审结果	取得批复	取得批复	无
	工作时效	出具评审意见完成率	100%	100%	无	
		后评价报告终稿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8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新区轨道交通规划与建设情况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无
			为政府投资管理项目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0,000,000.00	14,440,000.00	14,440,0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0	14,440,000.00	14,440,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重点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扶持8家以上重点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资金发放到位率达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对扶持企业员工起激励作用，增强扶持企业受到政府关心和重视后的责任感。			认定8家重点企业，实际扶持7家重点企业，深圳市烟草大鹏新区公司主动放弃应得扶持资金，于5月24日完成扶持资金发放，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资金发放到位率达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重点企业数量	≥8家	7家	认定8家企业为重点企业扶持名单，其中深圳市烟草大鹏新区公司主动放弃应得扶持资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无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无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5月31日前完成	5月31日前完成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扶持企业员工	有效激励	有效激励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00.00	3,584,712.40	3,080,046.19	8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000.00	3,584,712.40	3,080,046.19	85.9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统计年鉴编印项目，收集、校对、汇总及编印新区各领域相关统计数据，为新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有效依据。				完成统计年鉴编印项目，为新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有效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统计年报培训场次	≥5场	6场	无
			统计业务培训单位参加数量	≥300家	310家	无
			印刷统计年鉴数量	≥50本	50本	无
			“四下”企业劳动工资年报统计单位数量	≥220家	825家	2019年“四下”企业中的非私营单位为全面调查。
			月度劳动力调查数量	192户	192户	无
			出具妇女儿童规划统计监测报告份数	≥10份	10份	无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率	≥95%	100%	无
			统计年鉴印刷质量	数据完整、印刷整齐	数据完整、印刷整齐	无
			统计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统计年鉴编印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0月31日前	2019年10月31日前	无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8月31日前	2019年8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参考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长效	长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22,000.00	920,700.00	920,490.00	9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2,000.00	920,700.00	920,490.00	99.98%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确保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债务检测平台、预算编制系统运维正常,实现非税收入系统征管上缴国库100%,新区债务检测覆盖率100%;确保预算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实现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债务检测平台、预算编制系统运维正常;开展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运维4次,通过系统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完成率100%;开展新区债务监测统计4次,新区债务监测覆盖率100%;完成预算编制培训,确保预算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统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运维次数	≥4次	4次	无	
			开展新区债务监测统计次数	≥4次	4次	无	
			使用项目库系统编制预算单位数量	92家	92家	无	
			组织预算编制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无	
			参加2020年预算编制业务培训单位数量	92家	92家	无	
			上报财政供养人员数据单位数量	63家	63家	无	
		质量指标	通过系统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100%	无	
			新区债务监测覆盖率	100%	100%	无	
			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无	
		工作时效	非税收入上缴时间间隔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无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30分钟	无	
			财政供养人员数据统计汇总完成时间	≤30天	10天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新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规范化	有所规范	有所规范	无	
			新区债务监测工作规范化	有所规范	有所规范	无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无	
			为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有效支持	有效支持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库管理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3,330,000.00	3,170,000.00	3,170,0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0,000.00	3,170,000.00	3,170,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金财工程系统、工资系统、基建系统、财务核算等4套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转；为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业务支撑；保障财政代理业务正常开展。				维护4套软件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率100%，保障国库支付业务正常开展；完成40家预算单位部门决算代编工作，有效支撑部门决算编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维护数量	4套	4套	无
			发生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业务笔数	≥26万笔	29.5万笔	无
			决算报表代编单位数量	≥35家	40家	无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无
			代垫资金占比	≤1%	0.58%	无
		工作时效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30分钟	无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库支付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为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业务支撑情况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无
			新区单位对国库业务满意度	≥95%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290,000.00	2,090,318.00	2,090,308.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000.00	2,090,318.00	2,090,308.00	1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开展新区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预计在6个月内完成，使得重点绩效评价次数≥3次，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100%；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开展新区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预计在6个月内完成，使得进行会计监督检查、财政专项监督检查次数≥2次，开展财政监督综合检查单位数量≥3家，监督检查报告审核通过率≥100%；2019年年底前完成对相关单位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新区财政资金管理。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次数	≥3次	5次	无
			会计监督检查、财政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2次	2次	无
			财政监督综合检查单位数量	≥3家	6家	无
		质量指标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无
			监督检查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完成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6个月内	6个月内	无
	完成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6个月内	6个月内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无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	规范	规范	无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规范化	规范		规范	无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规范化	规范		规范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825,000.00	953,600.00	951,027.69	9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000.00	953,600.00	951,027.69	99.7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项目评审不少于100次，开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少于1次，检查社会代理机构数量不低于5家，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区政府采购工作，确保新区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运行。				全年开展项目评审143次，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2次，检查10家社会代理机构，维护189个密钥，全面完成新区政府采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评审次数	≥100次	143次	无
			开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次数	≥1次	2次	无
			检查社会代理机构数量	≥5家	10家	无
			密钥维护数量	≥150个	189个	无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次数	≥1次	2次	无
			招投标业务的完成情况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已完成	无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率	≥90%	100%	无
		工作时效	完成项目招投标时效	按法律规定时限完成	按法律规定时限完成	无
	系统故障响应时效		≤24小时	24小时内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代理行为规范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920,000.00	2,526,782.00	1,843,127.48	72.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000.00	2,526,782.00	1,843,127.48	72.94%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本项目实施，安排系统运维驻点人员至少2名，保障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正常运作。2、开展复核项目至少3个，评估复核报告合格率100%。3、开展资产管理培训至少1次，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水平。4、开展审计业务。				已安排系统运维驻点人员1名，保障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100%正常运行；开展4个项目复核项目，评估报告合格率达100%，开展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培训1次，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项目数量	≥3个	4个	无
			系统运维驻点人员数量	≥2个	2个	无
			优化系统数量	≥1套	1套	无
			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次数	≥1次	1次	无
			集体资产清查单位数量	≥155家	155家	无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无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无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无
			审计问题整改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资产清查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权益保障程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履行	有效履行	无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次数	0次	0次	无
			审计结果提供决策（数据）支撑有效性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集体）资产动态监管规范化	规范	规范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层和股民满意度	≥90%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业务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191,900.00	191,9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191,900.00	191,900.0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底,因受“山竹”台风影响,原用于股份合作公司培训的项目调整为股份合作公司受损评估的项目并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影响的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30家	46家	无
			评估报告数量	≥30家	46家	无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报告出具的时限	≤1个月	1个月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评估报告提供决策支撑的有效性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股份合作公司满意度	≥90%	100%	无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口源城精准扶贫资金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精准扶贫工作100%完成，对口支援专项资金100%发放准确，有效落实对口帮扶工作，提高接受精准扶贫人员满意度，帮助更多贫困人员脱贫。				通过项目开展实施，完成18万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有效提高贫困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工作时效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村脱贫人口数量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精准扶贫人员满意度	≥95%	100%	无